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948,595.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898,687.77元，提取盈余公积3,889,868.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1,165,797.40元，减去2024年已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分配利润64,769,268.40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21,405,347.99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现有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189,708.50元，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如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半年度利润已分配股利64,769,268.4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55,958,976.90元。

2024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5,070,650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35,791,569.9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91,750,546.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9.9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5,958,976.90(预计数) | 0 | 64,475,448.4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59,041,385.81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5,948,595.66 | −65,653,407.96 | 168,413,844.38注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28,433,051.88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21,405,347.9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20,434,425.3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59,041,385.8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82,903,010.6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79,475,811.11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注：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公司收购兴疆牧歌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20,434,425.30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82,903,010.69元人民币的265.89%。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0.9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4%。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2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9%。公司连续两年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1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在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4(制造业)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刘彩娱 | 2001年 | 1997年 | 1997年 | 2023年 | 近三年签署了海顺新材、岳阳林纸、五新隧装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彩娱 | 2001年 | 1997年 | 1997年 | 2023年 | 近三年签署了海顺新材、岳阳林纸、五新隧装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金 媚 | 2019年 | 2012年 | 2019年 | 2024年 |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赖兴恺 | 2011年 | 2008年 | 2011年 | 2024年 | 签署中控技术、圣诺生物、宋都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本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2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与公司经营有关产生的现金等，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克明食品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财信证券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及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计划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兴疆牧歌正常经营成本的影响。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场所：在合规公开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场内为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于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品种仅限于与兴疆牧歌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如：生猪、小麦、玉米、大豆、豆粕、豆油等品种。

3、交易金额：兴疆牧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审议程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兴疆牧歌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5、风险提示：兴疆牧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价格异常波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疆牧歌是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于一体的企业。为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及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兴疆牧歌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兴疆牧歌计划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生猪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成本的影响。

（二）资金额度

兴疆牧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合规公开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场内为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于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交易品种：兴疆牧歌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兴疆牧歌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如：生猪、小麦、玉米、大豆、豆粕、豆油等品种，目的是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四）资金来源

兴疆牧歌自有资金。

（五）业务期间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兴疆牧歌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交易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交易结果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分析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交易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兴疆牧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兴疆牧歌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兴疆牧歌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兴疆牧歌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兴疆牧歌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兴疆牧歌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及兴疆牧歌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及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生猪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兴疆牧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克明食品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5月18日任期届满，为提高公司会议召开的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灿女士、刘姿萌女士、周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宪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宏先生简历

陈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公司采购部、设备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宏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2,058.57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段菊香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董事陈晖女士为姐弟关系。陈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晖女士简历

陈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晖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1,217.49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段菊香女士为母女关系，与董事长陈宏先生为姐弟关系。陈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灿女士简历

陈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陈克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3月至2024年9月，任职于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灿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74.36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与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陈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姿萌女士简历

刘姿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22年至今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刘姿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陈宏先生为配偶关系。刘姿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刘姿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周汨先生简历

周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周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周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宪武先生简历

赵宪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工信厅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库专家。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专业技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特聘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赵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宪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赵宪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昊宇先生简历

刘昊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中外食品杂志社编辑；2005年2月至今，任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2014年到今任副秘书长；2022年至今，兼任《中国食品学报》杂志社社长。

刘昊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昊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刘昊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马胜辉先生简历

马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6年至2019年任职于瑞士苏黎世大学，担任高级研究员、讲师；2017年1月至12月担任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组织变革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马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马胜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闯女士简历

王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正略钧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聚商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月来悦美母婴健康管理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丰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马镇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南京市秦淮区天熙医疗美容门诊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广州天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才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